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拟进行资产转让涉及的
本公司相关设备类资产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和[2024]评字第 90070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TIANHE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声明、摘要、正文及附件）

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	6
一、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6
二、 评估目的	7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 价值类型	8
五、 评估基准日	9
六、 评估依据	9
七、 评估方法	11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3
九、 评估假设	15
十、 评估结论	16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7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9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20
十四、 签名盖章	20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1

第二部分（评估说明）



声 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的。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清单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和相关当事人管理层和其他人员提供的与本次资产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或在评估现场勘查中未予明示且资产评估师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关责任。

6、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7、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资产评估师不具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的能力，故不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8、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9、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拟进行资产转让涉及的 本公司相关设备类资产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天和[2024]评字第90070号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软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软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涉及的本公司相关设备类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目的

根据中软公司《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纪要》(会议纪要(2024)31号,2024年11月5日)文件,中软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为此需对涉及的本公司相关设备类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

中软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涉及的本公司相关设备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三、评估范围

包括中软公司评估基准日申报的100项电子设备,具体以中软公司提供的资产清单为准,具体评估范围详见委托人填写的《评估明细表》。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2024年10月31日。

六、评估基本方法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的基本方法为成本法。

七、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在移地使用假设前提下,中软公司委托评估的相关设备类资产不含税评估价值为420.7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万零柒仟圆整),比账面价值414.81万元增值5.89万元,增值率1.42%。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起至2025年10月30日止。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 调账及涉税的考虑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是对评估对象价值所做出的客观反映，资产评估机构无意要求产权持有人按本评估结论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及如何进行有关账务处理，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评估未考虑因评估增减值而产生的相关税费。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相关税费，在评估目的实现时，应由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征收，并由税法规定的纳税人承担，具体税额在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未作调整。在评估目的实现时，所有税费应以主管税务部门核定数字为准。

2. 核查验证

本次评估根据需要核查验证资料的类别、来源、获取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本次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有关文件、证明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已选择了认为适当的形式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但并不对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保证。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该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重要事项说明：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资产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完整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拟进行资产转让涉及的 本公司相关设备类资产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和[2024]评字第 90070 号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和评估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涉及的本公司相关设备类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 使用人概况

本项目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概况

企业名称及简称：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软公司”）

注册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043722T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谌志华

注册资本：85017.0397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03-01

营业期限：2000-08-2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



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电子产品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安全咨询服务；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科技中介服务；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通讯设备修理；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外包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三）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是同一家公司。

二、 评估目的

评估目的是根据中软公司《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纪要》（会议纪要（2024）31号，2024年11月5日）文件，中软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为此需对涉及的



本公司相关设备类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 评估对象

本资产评估项目的评估对象是中软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涉及的本公司相关设备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二) 评估范围

包括中软公司评估基准日申报的 100 项电子设备，具体以中软公司提供的资产清单为准，具体评估范围详见委托人填写的《评估明细表》。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电子设备	889.20	414.81
合计		889.20	414.81

委托人已承诺无应纳入而未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是一致的。

1、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电子设备共计 100 项，账面原值 889.20 万元，账面净值 414.81 万元，全部为阿里服务器，购置于 2022 年，分布在中软公司内，目前处于闲置状态。

企业各类实物资产配有专门部门及人员负责日常管理工作，该项资产的维护保养、修理制度基本落实，在用资产维护较好，可以满足日常工作的需要。

截至报告出具日，尚未发现存在其他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瑕疵的情形。

中软公司提供的资料表明以上资产于评估基准日未设立抵押/担保，也无经济纠纷。

2、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企业无申报的表外资产。

3、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账面金额、评估值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

四、 价值类型

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格以外的价值类型。市场价格以外的价值类



型一般包括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以及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4年10月31日。

评估基准日是根据评估目的，并尽可能地与相关经济行为的实现日接近且为会计期末等原则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载明日期一致。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权属依据，以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依据等，具体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纪要》（会议纪要（2024）31号，2024年11月5日）文件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行为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发产权[2009]123号）；

4.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40号，2016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 1991 年,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32 号)修订)；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 36 号)；

1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 14 号令, 2001 年)；

11.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8 号公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 2005 年)；

13.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4.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6.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第 32 号令, 2016 年)；

17.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76 号, 2014 年)；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 2011 年)；

19.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

2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21.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6 号, 2017 年; 2019 年财政部令 97 号修订)；

2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 号)；

24.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3.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14.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四） 权属依据

1. 采购合同、发票
2.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1. 委托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3.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4.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相关产业政策、行业资料、参数资料、询价资料等。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简介

资产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价值评估中的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资产重置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资产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资产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



象的评估思路。收益法是从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资产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上。

资产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类似资产、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方拟进行资产转让涉及的本公司相关设备类资产市场公允价值予以客观、真实的反映，评估对象为产权持有人持有的设备，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并非为一个资产组，无独立获利能力，结合本次经济行为、评估目的，本次不适用收益法进行价值评估。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价值来评价评估对象价值。市场法以市场为导向，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来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较强的特点。由于本次评估对象市场上缺乏同类交易案例，难以获取足够量的案例样本进行市场法评估。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资产持续使用原则，本次采用成本法对产权持有人于评估基准日的相关资产价值进行评估。

(三) 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1) 电子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电子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电子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指通过估算电子设备的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其在使用过程中自然磨损、技术进步或外部经济环境导致的各种贬值，即电子设备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估测电子设备评估值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end{aligned}$$

① 重置成本

电子设备的重置成本包括购置或购建设备所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和因资金占用所发生的资金成本。计算公式为：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不含税)+运杂费(不含税)+安装调试费(不含税)
+基础费用(不含税)+其他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第170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13号文件)、《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件,除文件中不允许进行增值税抵扣的设备外,其他设备重置成本中不含增值税。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件,构成设备重置成本的购置价、运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中所含增值税,在计算设备重置成本时可抵扣。

电子设备全部为阿里服务器,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无需设备基础和长时间占用资金建设,且本次评估为移地使用假设,一般不需要考虑运杂费、基础费用、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重置成本直接以经市场调查确定的不含税市场采购价确定。

② 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③ 评估值

电子设备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工作包括评估前期工作、现场调查及收集整理评估资料工作、评定估算工作、汇总分析撰写报告工作等,主要评估工作过程如下:

(一) 接受委托阶段

1. 初步了解此次经济行为及委估资产的有关情况,明确评估业务相关当事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和范围以及价值类型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了解所涉及的需要批准的经济行为的审批情况。

2. 经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及评价业务风险,确定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根据资产评估规范要求，布置资产评估申报表和资料清单。

4. 了解可能会影响评估业务和评估结论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按照本次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以及时间上的总体要求，拟定评估工作计划，组织评估工作团队。

(二) 现场调查及收集整理评估资料阶段

1. 指导企业相关人员进行填表与准备相关资料

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明细表”、“资产调查表”、“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同时收集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2. 初步审查企业提供的评估明细表

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审查各类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

3. 现场调查阶段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适当的现场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现状，关注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法律权属。在现场调查阶段，采用询问、访谈、核对、勘查等手段对该项资产进行核查。

(1) 评估对象真实性的核查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产申报明细，按照重要性原则采用逐项的方式针对该项资产进行核查，以确定资产的真实准确。通过查阅相关产权归属资料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真实性。

(2) 对资产权属等有关文件、证明和资料核查验证

对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所获得的涉及资产权属等有关文件、证明和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按照需要核查验证的资料类别、来源、获取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程度等因素，选择适当的形式或实质核查验证程序及方法进行核查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采用了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检查记录或文件、实地调查、分析、计算、复核等核查验证的方式。

(3) 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主要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访谈相关管理和使用人员，以及在企业资产管理工作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资产状态等



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资产调查表。

(4) 资产价值构成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根据被评估企业业务特点，通过调查了解和访谈等形式对其业务的历史及发展情况进行调查。

4. 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收集的评估资料包括从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等相关当事人获取的内部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其他渠道获取的外部资料。同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三) 评定估算阶段

1. 在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的基础上，根据资料收集及其他操作条件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 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价格信息等评估有关资料。

3. 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 评估汇总、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1. 进行评估结果分析，对形成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比较、判断、调整、修改和完善，形成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 经内部逐级复核，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

3. 最终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4.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进行整理，与资产评估报告和其他材料一起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 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 公开市场假设: 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 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 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 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 在这个市场上, 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 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 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 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条件下进行的。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 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 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其评估结论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移地使用假设: 移地使用假设是指假设资产不在原所在地或者原安装地继续使用, 而是改变使用地点在其他地方继续使用, 包括按照现行用途使用和转换用途使用。

(二) 特殊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电子设备估价所必需的情况和资料真实有效;

3. 不考虑买家的额外出价;

4.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的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确认并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未考虑委托人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本评估结论是以上述评估假设为前提得出的, 在上述评估假设变化时, 本评估结论无效。

十、 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 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 对中软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涉及的本公司相关设备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 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1. 评估结论

在移地使用假设前提下, 中软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涉及的本公司相关设备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不含税评估值为 420.70 万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贰拾万零柒仟圆整),



比账面价值 414.81 万元增值 5.89 万元，增值率 1.4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电子设备	414.81	420.70	5.89	1.42%
合计	414.81	420.70	5.89	1.42%

2.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成本法对产权持有人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评估后，部分资产的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相比发生了变动，具体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电子设备	414.81	420.70	5.89	1.42%

电子设备增值，主要原因为：

电子设备受技术进步的影响，更新换代较快价格不断下降，以市场购置价为基础确定的重置价值低于账面原值，引起评估原值减值；同时评估净值所依据的电子设备的使用年限高于企业会计上的折旧年限，结合电子设备的实际使用状况确定的成新状态高于账面净值率；二者相互作用引起电子设备评估净值的增值。

3.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示的评估结论无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由中软公司、公司管理层和其他人员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中软公司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对中软公司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或在评估现场勘查中未予明示并提供相关资料，而资产评估师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关责任。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

2.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资产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权属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资产评估师对中软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的权属资料进行了适当的关注。

截至报告出具日，尚未发现其他存在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瑕疵的情形。

3.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截止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无评估程序受限制情形。

4. 其他主要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截止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其他主要评估资料不完整及未提供的情形。

5.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根据产权持有人提供资料，尚未发现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6. 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发现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本次评估未考虑抵押、质押、担保、租赁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未考虑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委托评估范围以外的可能存在的权益或义务，如或有收益、或有（账外）资产及或有负债。

7.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以及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尚未发现其他在评估基准日和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发生的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8.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



形。

9. 其他事项

(1) 调账及涉税的考虑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是对评估对象价值所做出的客观反映，资产评估机构无意要求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按本评估结论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及如何进行有关账务处理，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评估未考虑因评估增减值而产生的相关税费。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相关税费，在评估目的实现时，应由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征收，并由税法规定的纳税人承担，具体税额在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未作调整。在评估目的实现时，所有税费应以主管税务部门核定数字为准。

(2) 核查验证

本次评估根据需要核查验证资料的类别、来源、获取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本次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有关文件、证明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已选择了认为适当的形式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但并不对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保证。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该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是指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用途、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该项目载明的内容使用。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未征得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



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本资产评估报告对截止报告日涉及本评估项目的相关事项，已经知晓的均进行了披露；对不知晓的事项未能进行披露。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正确理解相关披露事项。

7、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或核准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4年11月18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日。

十四、 签名盖章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蔡宝泽

资产评估师：



李娜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二、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四、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 五、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六、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备案公告复印件
- 七、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八、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九、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会员电子证）复印件
- 十、委托人与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 十一、资产评估明细表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纪要

会议纪要（2024）31号

2024年11月5日

2024年第31次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九、审议通过关于协议转让100台服务器等固定资产设备立项的议案

2021年，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采购了800台X86服务器，以固定资产购置的方式入账，作为网信云平台建设的备份基础平台。

鉴于目前云平台建设和适配任务已完成，上述X86服务器处于闲置状态，根据公司内部项目需求进行复用调拨后，本次计划处置100台服务器。此批资产购置时间较短，尽早处置有利于资产保值，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对闲置资产及时进行处置，有利于公司资金回笼，降本增效。拟对上述100台X86服务器进行非公开协议转让，拟交易对象为麒麟软件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以评估价为准。



会议同意该项目立项，开展资产评估及备案、协议准备等相关工作。

时 间：2024 年 11 月 4 日 15:40-16:50

地 点：中软大厦 A 座 6 层第一会议室

主 持：周在龙

参 会：谌志华、黄 刚、刘 昕、姚 鹏（蓝信）、
马达、赵冬妹、王 辉、张 芳、王金生（第
三、九议题）、张晓曦、阎满红、李承介（第
一、二议题）、王 洋（第四、五议题）、翟胜
强（第六、七议题）、赵宇飞（第八议题）

记 录：蔡鹏举





附件二：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三：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采购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锡明
邮政编码: 100081
联系电话: 010-51527228
传真号码: 010-62194418
联系人: 朱宇
电子邮箱: zhuyu@css.com.cn

乙方(供方):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 1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建锋
邮政编码: 310024
联系电话: 0571-85022088
传真号码: 0571-85022088
联系人: 汪芳珍
电子邮箱: fangzhen.wfz@alibaba-inc.com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就 x86 架构 49 台服务器紧急采购项目 的采购事宜, 经友好协商, 甲方购买乙方以下 X86 服务器货物, 达成一致如下:

一、合同目的与合同构成

合同构成: 本合同文本、合同附件(保密协议、廉政协议)。

二、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

规格型号	配置描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SA5212H5	8269CA*2/32G*24(2666)/240G M.2 SSD*1/3.84T U.2 SSD*4/双口万兆网卡*1 (含模块)/800W 冗余电源	49	100,480.00	4,923,520.00	

总计(人民币): RMB ¥4,923,520.00 元(大写)肆佰玖拾贰万叁仟伍佰贰拾元整

备注: 1、如上金额包中包含 3 年 5*8 维保(硬盘不返还), 服务器上架布线安装。
2、含上架布线的线材等辅料。
3、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有责任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金, 甲方有权从上述货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三、合同价格

设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贰万叁仟伍佰贰拾元整(¥4,923,520.00 元)。合同金



额以人民币大写为准。

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

上述产品价格为最终合同价格，除甲方需求变更外，在合同执行期间不随价格因素进行调整，合同双方不得因此变更合同内容。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金额 9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抵扣 13%）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90%的款项。到货验收后 10 日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支付 10%的尾款给乙方。

A. 发货凭证如发货单、快递单、物流单等；

B. 到货验收合格报告；

C. 合同金额 1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抵扣 13%）。

甲方延期收到合同货物及上述发票，则付款相应延期，由此产生的损失及其他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中所列的项目的内容及金额，必须与本合同第二条或附件一所述的货物和价目表内容完全一致；且乙方应保证合法取得上述货物的进项发票。若由于乙方没有遵守以上原则，发生额外的税费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税务机关追讨税款等）均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2043722T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8 号

电 话：010-51527702

开户行：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

账 号：01090361800120109044719

3. 乙方收款信息

全 称：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账 号：571905493610901

五、交货、验收与安装调试

1. 交货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鲁疃路 5 号，联系人：王志龙，联系电话：13901394093。

2.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 45 个自然日内将合同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到货时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到甲方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工作，并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做免费技术培训。货物在向甲方交付前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交货清单：

乙方交货时须持交货清单，交货清单一式二份，加盖乙方交货章印。交货清单所列产品名称、数量、包装等与合同约定和实际交货相同。

4. 乙方将设备分 1 次运至交货地点，全部运费由乙方承担。乙方于到货前 24 小时将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5. 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应具有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的坚固包装，无划伤、变形并且乙方保证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措施，乙方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安装现场。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1) 到货验收：设备运抵招标方指定地点后，乙方派人和甲方共同对运抵货物进行接收及数量清点。

(2) 开箱验收：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派人与甲方共同开箱验收，确认装箱单和设备完好情况。

(3) 加电验收：设备安装上架后，乙方派人与甲方共同进行加电验收，确认设备工作情况，如果在加电验收过程中，设备出现故障，乙方需对故障设备进行整机更换；如果设备故障率超出 5%，即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对故障设备进行整机更换的同时，延长全部设备保修期限。

6.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货物验收（包括加电检验），检验时双方应派员参加，如乙方未派员到场，视为接受检验结果。货物短缺或损伤或不符合合同规定或加电不合格，乙方应负责在开箱或加电后三个自然日内补足或者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按第八条违约责任承担相应的责任。

验收再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立即返还已收到的款项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违约而被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判由甲方承担的费用等），逾期支付上述款项，按违约交货处理。

六、质量要求或质量标准

1. 乙方为原厂商时：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原造的全新的、完整的未用过的（包含正常运行该设备或升级时所必需的所有附属设备、附件、程序等），货物型号、配置、数量和性能、质量与本合同配置清单一致，其中不含任何旧部件或翻新部件，并保证所供货物的各项性能、技术指标均符合本合同规定以及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设备须经技术检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才能出厂。

2. 乙方非原厂商时：乙方保证交付甲方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的、完整的、未使用过的（包含正常运行该设备或升级时所必需的所有附属设备、附件、程序等），货物型号、配置、数量和性能、质量与本合同配置清单一致，其中不含任何旧部件或翻新部件，并保证所供货物的各项性能，技术指标均符合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原生产厂家标准中最先进者。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货物是通过货物制造厂商出厂检验的。

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乙方保证上述货物及资料是完全符合甲方需求。

4.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合同项下的设备拥有完整、合法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乙方保证合同货物及资料是合同货物原生产厂商正式提供给甲方的，并保证合同中的所有货物保修信息通过厂商官方电话或网站均可查询到；其对设备所有权的处置不受第三方的限制，且不会导致产生诉讼、处罚或调查等类似程序。乙方应保证设备所包含的软件产品拥有完整、合法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不受第三方的限制，且不会导致产生诉讼、处罚或调查等类似程序，且符合甲方要求。因知识产权侵权及所有权问题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销售、出口、再出口或转移由乙方提供的商品、软件、技术和服务时，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进出口管制和制裁法律法规。

七、设备保修、技术支持及培训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原厂商对合同项下设备的保修规定提供服务。乙方提供不少于 36 个月的整机保修。质保期从设备加电验收通过之日开始。

2. 在保修期内，由于合同货物的软件或硬件等问题引起系统故障（包括但不限于运行不稳定），乙方应免费提供系统修改、硬件更换、软件维护等工作，使系统完全恢复正常。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确因技术复杂难以按时完成的，乙方应向甲方说明理由，经过甲

方同意后，由双方协商确认维修完成时间，在排除故障期间应能提供临时的替代设备。乙方按要求提供服务响应，必要时由乙方提供上门现场服务，同时辅以远程服务。

3. 乙方提供技术支持方式包括电话支持、远程支持、现场支持等方式，应承诺保证技术问题均可 5×8 小时响应，12 小时内排除故障，每季度进行一次现场技术回访，检查产品的功能及运行情况，查找故障，进行维修，提出系统管理改进建议。

4. 乙方须根据供货设备的特点采购充足的备品备件存于仓库备用，保证备品备件的长期供应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时，每逾期一天，应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的总金额。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0 日仍不能提供符合合同约定项下的设备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支付的价款，并支付甲方相当于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损失。

2. 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合同货物非原厂家合法的正规产品或乙方交付货物不是货物原生产厂商正式提供给甲方的，甲方有权要求重新更换为原厂商正式提供给甲方的货物，且在甲方同意更换货物的前提下，乙方按上述逾期交货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甲乙双方授权的第三方或原厂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与保修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立即按合同规定补足保修内容及期限，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 0.5%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提供该项售后服务与保修，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同时就其因上述乙方违约而遭受的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损失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但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累计承担的违约、损失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索赔发生前乙方依据本合同从甲方收取的总金额。

5. 甲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货款（因乙方原因导致迟延付款的除外），则甲方从应付款之日起，按每延迟一个工作日为未付货款的 0.5% 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九、保密条款

1. 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对方获取的业务资料或技术资料，以及交易相关的其他重要信息，无论在本合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均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任何一方因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规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赔偿责任。

2. 因乙方私自以任何方式获得该交易相关信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赔偿责任。

3. 合同双方均有义务要求该方接触保密信息的关联公司人员及该方职员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任何一方的关联公司人员及职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的，或依据该保密信息向第三方提出任何建议，均被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规定。

4. 无论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十、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未达成一致前，原合同仍然有效，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包括增、删、改及其他变动）合同条款，确需变更，须在变更处加盖各自公司章予以确认，只要其中一方未加盖公司章，则该变更无效。

十一、合同纠纷的解决

1.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争议，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 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如果有附件，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三、其它事项

本合同附件中内容与合同正文有冲突时，甲方享有解释权。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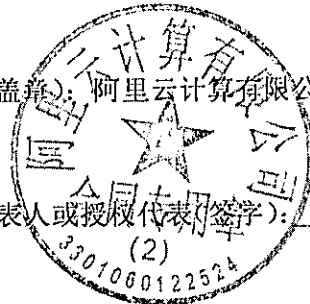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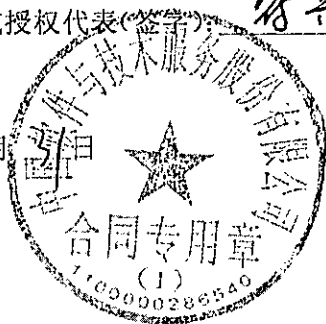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符兴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一：

保密协议

供需双方拟就本项目开展合作或交流（以下简称项目合作），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供需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保密信息

1.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为项目合作的目的，一方及其关联方（以下合称披露方）向另一方及其关联方（以下合称接收方）以书面形式提供和披露的与项目合作有关的所有信息及其载体。

2.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应当明确标示“密级及保密期限”；保密信息的所有副本、复制品以及包含和体现保密信息的相关材料，均属保密信息。

3.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不包括下列信息：

（1）提供或披露给接收方时已被公众所知的信息；

（2）接收方从披露方以外的第三方处合法获取的信息，且该第三方对所披露信息未承担保密义务；

（3）接收方在没有接触披露方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独立开发取得的信息，且能够书面证明；

（4）披露方在披露时明确表示所披露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的；

4. 若保密信息的任一部分或任一方面属于上述第3款情况之一的，接收方仍需依据本协议对该保密信息的其他部分及其他方面履行保密义务。

5. 本协议所称“关联方”是指与甲乙任何一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且是项目合作的直接参与者，或与项目合作直接相关的经营实体；必要情况下，关联方应作为独立一方签署保密协议。

第二条 保密义务

1. 供需双方应就知悉对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知悉的对方保密信息。

2. 接收方应妥善保存所获取的保密信息，以保护自身同样重要信息的同等合理审慎态度保护保密信息，且不得低于一般合理的保密程度。

3. 保密信息仅用于项目合作的目的，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擅自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 本协议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的转让或许可。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保密信息，但出于讨论和谈判目的的情况除外。

5. 供需双方在履行保密义务过程中应当相互协助，相互维护对方的社会声誉。

6. 接收方不得通过非正式途径接触或聘用披露方的雇员，不得利用保密信息开展与披露方存在竞争的业务，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但供需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项目合作的迟延、搁置、终止等情形而免除，但保密期限已满或供需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保密信息的接收方，在以下第【2】项期限内向披露方承担保密义务：

1. 自保密信息披露之日起【10】年；
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永久；

第四条 保密信息的返还和销毁

1. 有以下情况的，接收方应向披露方返还保密信息；无法返还的，应采取有效方式进行无法恢复的销毁：

- (1) 披露方出于合理原因要求接收方返还；
- (2) 项目合作终止，接收方无合理理由继续保留保密信息。

2. 接收方应在接到披露方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返还或销毁保密信息；若披露方提出要求，接收方应在此期限内同时提交书面证明文件，证明所有保密信息均已归还或销毁。

3. 接收方将保密信息返还或销毁后，其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并未免除。

4. 接收方出于合理目的需要备份留存保密信息的，应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披露方有权要求接收方另行出具书面保密承诺。

第五条 承诺和声明

1. 供需双方承诺，作为披露方，应如实披露保密信息，不得恶意篡改，误导接收方。同时，接收方理解并承认，除非披露方存在非善意或过错，接收方对依据保密信息所做研判及其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

2. 供需双方承诺，作为披露方，其所披露的保密信息如存在已知的权利瑕疵，应在披露时向接收方说明，否则披露方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接收方承认并同意，本协议所包含的任何条款均不应被认为是披露方将任何知识产权向接收方进行任何形式的特许、授权或转让。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数额根据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确定。

2. 违约方拒不支付上述违约金，且在合理期限内拒绝按照守约方的要求改正违约行为、

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终止项目谈判或者解除与违约方就项目合作达成的相关协议。违约方赔偿因终止谈判或解除协议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3. 接收方应对其代表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向披露方承担责任。

4. 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除行使上述追偿和解除等权利外，有权依法采取其他救济手段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2. 凡因履行本协议引发的纠纷或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双方有权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本协议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3. 在诉讼或仲裁过程中，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无争议部分。

第八条 附则

1. 本协议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并不排斥其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

2. 本协议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他部分的效力。

3. 项目谈判的终止，或供需双方就项目合作达成的相关协议的终止、解除、无效或被撤销，不影响本协议效力。

4.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主合同之日起生效。

5.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进行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修改内容无效。

6.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公章或合同章）：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公章或合同章）：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附件二：

廉政协议

为加强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供需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供需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供需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第三方安全测评管理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需方责任

需方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向供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在供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需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供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双方合同公正执行的供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准向供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需方项目建设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供方购买项目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供方的责任

应与需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需方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需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需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需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双方合同公正执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需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供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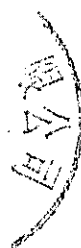
1. 本责任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主合同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需方（公章或合同章）：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公章或合同章）：阿里云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16662894 SAY542021010532

甲方(需方):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锡明

邮政编码: 100081

联系电话: 010-51527228

传真号码: 010-62194418

联系人: 朱宇

电子邮箱: zhuyu@css.com.cn

乙方(供方):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 1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建锋

邮政编码: 310024

联系电话: 0571-85022088

传真号码: 0571-85022088

联系人: 汪芳珍

电子邮箱: fangzhen.wfz@alibaba-inc.com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 x86 架构 18 台服务器紧急采购项目的采购事宜,经友好协商,甲方购买乙方以下 X86 服务器货物,达成一致如下:

一、合同目的与合同构成

合同构成: 本合同文本、合同附件(保密协议、廉政协议)。

二、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

规格型号	配置描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SA5212H5	8269CA*2/32G*24(2666)/240G M.2 SSD*1/3.84T U.2 SSD*4/双口万兆网卡*1 (含模块)/800W 冗余电源	18	100,480.00	1,808,640.00	
总计(人民币): RMB ¥1,808,64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万捌仟陆佰肆拾元整					
备注: 1、如上金额包中包含 3 年 5*8 维保(硬盘不返还),服务器上架布线安装。 2、含上架布线的线材等辅料。 3、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有责任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上述货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三、合同价格

设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捌仟陆佰肆拾元整(¥1,808,640.00 元)。合同金额



以人民币大写为准。

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

上述产品价格为最终合同价格，除甲方需求变更外，在合同执行期间不随价格因素进行调整，合同双方不得因此变更合同内容。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金额 9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抵扣 13%）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90% 的款项。到货验收后 10 日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支付 10% 的尾款给乙方。

- A. 发货凭证如发货单、快递单、物流单等；
- B. 到货验收合格报告；
- C. 合同金额 1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抵扣 13%）。

甲方延期收到合同货物及上述发票，则付款相应延期，由此产生的损失及其他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中所列的项目的内容及金额，必须与本合同第二条或附件一所列的货物和价目表内容完全一致；且乙方应保证合法取得上述货物的进项发票。若由于乙方没有遵守以上原则，发生额外的税费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税务机关追讨税款等）均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2043722T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8 号
电话：010-51527702
开户行：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
账号：01090361800120109044719

3. 乙方收款信息

全称：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账号：571905493610901

五、交货、验收与安装调试

1. 交货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鲁疃路 5 号，联系人：王志龙，联系电话：13901394093。
2.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 45 个自然日内将合同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到货时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到甲方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工作，并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做免费技术培训。货物在向甲方交付前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交货清单：

乙方交货时须持交货清单，交货清单一式二份，加盖乙方交货章印。交货清单所列产品名称、数量、包装等与合同约定和实际交货相同。

4. 乙方将设备分 1 次运至交货地点，全部运费由乙方承担。乙方于到货前 24 小时将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5. 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应具有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的坚固包装，无划伤、变形并且乙方保证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措施，乙方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安装现场。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1) 到货验收：设备运抵招标方指定地点后，乙方派人和甲方共同对运抵货物进行接收及数量清点。

(2) 开箱验收：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派人与甲方共同开箱验收，确认装箱单和设备完好情况。

(3) 加电验收：设备安装上架后，乙方派人与甲方共同进行加电验收，确认设备工作情况，如果在加电验收过程中，设备出现故障，乙方需对故障设备进行整机更换；如果设备故障率超出 5%，即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对故障设备进行整机更换的同时，延长全部设备保修期限。

6.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货物验收（包括加电检验），检验时双方应派员参加，如乙方未派员到场，视为接受检验结果。货物短缺或损伤或不符合合同规定或加电不合格，乙方应负责在开箱或加电后三个自然日内补足或者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按第八条违约责任承担相应的责任。

验收再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立即返还已收到的款项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违约而被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判由甲方承担的费用等），逾期支付上述款项，按违约交货处理。

六、质量要求或质量标准

1. 乙方为原厂商时：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原造的全新的、完整的未用过的（包含正常运行该设备或升级时所必需的所有附属设备、附件、程序等），货物型号、配置、数量和性能、质量与本合同配置清单一致，其中不含任何旧部件或翻新部件，并保证所供货物的各项性能、技术指标均符合本合同规定以及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设备须经技术检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才能出厂。

2. 乙方非原厂商时：乙方保证交付甲方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的、完整的、未使用过的（包含正常运行该设备或升级时所必需的所有附属设备、附件、程序等），货物型号、配置、数量和性能、质量与本合同配置清单一致，其中不含任何旧部件或翻新部件，并保证所供货物的各项性能，技术指标均符合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原生产厂家标准中最先进者。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货物是通过货物制造厂商出厂检验的。

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乙方保证上述货物及资料是完全符合甲方需求。

4.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合同项下的设备拥有完整、合法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乙方保证合同货物及资料是合同货物原生产厂商正式提供给甲方的，并保证合同中的所有货物保修信息通过厂商官方电话或网站均可查询到；其对设备所有权的处置不受第三方的限制，且不会导致产生诉讼、处罚或调查等类似程序。乙方应保证设备所包含的软件产品拥有完整、合法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不受第三方的限制，且不会导致产生诉讼、处罚或调查等类似程序，且符合甲方要求。因知识产权侵权及所有权问题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销售、出口、再出口或转移由乙方提供的商品、软件、技术和服 务时，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进出口管制和制裁法律法规。

七、设备保修、技术支持及培训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原厂商对合同项下设备的保修规定提供服务。乙方提供不少于 36 个月的整机保修。质保期从设备加电验收通过之日开始。

2. 在保修期内，由于合同货物的软件或硬件等问题引起系统故障（包括但不限于运行不稳定），乙方应免费提供系统修改、硬件更换、软件维护等工作，使系统完全恢复正常。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确因技术复杂难以按时完成的，乙方应向甲方说明理由，经过甲



方同意后,由双方协商确认维修完成时间,在排除故障期间应能提供临时的替代设备。乙方按要求提供服务响应,必要时由乙方提供上门现场服务,同时辅以远程服务。

3. 乙方提供技术支持方式包括电话支持、远程支持、现场支持等方式,应承诺保证技术问题均可5×8小时响应,12小时内排除故障,每季度进行一次现场技术回访,检查产品的功能及运行情况,查找故障,进行维修,提出系统管理改进建议。

4. 乙方须根据供货设备的特点采购充足的备品备件存于仓库备用,保证备品备件的长期供应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时,每逾期一天,应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的总金额。乙方逾期交货超过10日仍不能提供符合合同约定项下的设备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支付的价款,并支付甲方相当于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损失。

2. 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合同货物非原厂家合法的正规产品或乙方交付货物不是货物原生产厂商正式提供给甲方的,甲方有权要求重新更换为原厂商正式提供给甲方的货物,且在甲方同意更换货物的前提下,乙方按上述逾期交货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甲乙双方授权的第三方或原厂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与保修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立即按合同规定补足保修内容及期限,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0.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提供该项售后服务与保修,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同时就其因上述乙方违约而遭受的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损失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但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累计承担的违约、损失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索赔发生前乙方依据本合同从甲方收取的总金额。

5. 甲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货款(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迟付款的除外),则甲方从应付款之日起,按每延迟一个工作日为未付货款的0.5%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九、保密条款

1. 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对方获取的业务资料或技术资料,以及交易相关的其他重要信息,无论在本合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均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他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任何一方因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规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赔偿责任。

2. 因乙方私自以任何方式获得该交易相关信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赔偿责任。

3. 合同双方均有义务要求该方接触保密信息的关联公司人员及该方职员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任何一方的关联公司人员及职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的,或依据该保密信息向第三方提出任何建议,均被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规定。

4. 无论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十、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未达成一致前,原合同仍然有效,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包括增、删、改及其他变动)合同条款,确需变更,须在变更处加盖各自公司章予以确认,只要其中一方未加盖公司章,则该变更无效。



十一、合同纠纷的解决

1.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争议，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 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如果有附件，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三、其它事项

本合同附件中内容与合同正文有冲突时，甲方享有解释权。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 年 1 月 日

2022 年 1 月 17 日



附件一：

保密协议

供需双方拟就本项目开展合作或交流（以下简称项目合作），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供需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保密信息

1.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为项目合作的目的，一方及其关联方（以下合称披露方）向另一方及其关联方（以下合称接收方）以书面形式提供和披露的与项目合作有关的所有信息及其载体。

2.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应当明确标示“密级及保密期限”；保密信息的所有副本、复制品以及包含和体现保密信息的相关材料，均属保密信息。

3.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不包括下列信息：

(1) 提供或披露给接收方时已被公众所知的信息；
(2) 接收方从披露方以外的第三方处合法获取的信息，且该第三方对所披露信息未承担保密义务；

(3) 接收方在没有接触披露方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独立开发取得的信息，且能够书面证明；

(4) 披露方在披露时明确表示所披露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的；

4. 若保密信息的任一部分或任一方面属于上述第3款情况之一的，接收方仍需依据本协议对该保密信息的其他部分及其他方面履行保密义务。

5. 本协议所称“关联方”是指与甲乙任何一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且是项目合作的直接参与者，或与项目合作直接相关的经营实体；必要情况下，关联方应作为独立一方签署保密协议。

第二条 保密义务

1. 供需双方应就知悉对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知悉的对方保密信息。

2. 接收方应妥善保存所获取的保密信息，以保护自身同样重要信息的同等合理审慎态度保护保密信息，且不得低于一般合理的保密程度。

3. 保密信息仅用于项目合作的目的，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擅自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 本协议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的转让或许可。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保密信息，但出于讨论和谈判目的的情况除外。

5. 供需双方在履行保密义务过程中应当相互协助，相互维护对方的社会声誉。



6. 接收方不得通过非正式途径接触或聘用披露方的雇员，不得利用保密信息开展与披露方存在竞争的业务，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但供需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项目合作的迟延、搁置、终止等情形而免除，但保密期限已满或供需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保密信息的接收方，在以下第【2】项期限内向披露方承担保密义务：

1. 自保密信息披露之日起【10】年；
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永久；

第四条 保密信息的返还和销毁

1. 有以下情况的，接收方应向披露方返还保密信息；无法返还的，应采取有效方式进行无法恢复的销毁：

- (1) 披露方出于合理原因要求接收方返还；
- (2) 项目合作终止，接收方无合理理由继续保留保密信息。

2. 接收方应在接到披露方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返还或销毁保密信息；若披露方提出要求，接收方应在此期限内同时提交书面证明文件，证明所有保密信息均已归还或销毁。

3. 接收方将保密信息返还或销毁后，其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并未免除。

4. 接收方出于合理目的需要备份留存保密信息的，应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披露方有权要求接收方另行出具书面保密承诺。

第五条 承诺和声明

1. 供需双方承诺，作为披露方，应如实披露保密信息，不得恶意篡改，误导接收方。同时，接收方理解并承认，除非披露方存在非善意或过错，接收方对依据保密信息所做研判及其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

2. 供需双方承诺，作为披露方，其所披露的保密信息如存在已知的权利瑕疵，应在披露时向接收方说明，否则披露方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接收方承认并同意，本协议所包含的任何条款均不应被认为是披露方将任何知识产权向接收方进行任何形式的特许、授权或转让。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数额根据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确定。

2. 违约方拒不支付上述违约金，且在合理期限内拒绝按照守约方的要求改正违约行为、



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终止项目谈判或者解除与违约方就项目合作达成的相关协议。违约方赔偿因终止谈判或解除协议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3. 接收方应对其代表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向披露方承担责任。

4. 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除行使上述追偿和解除等权利外，有权依法采取其他救济手段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2. 凡因履行本协议引发的纠纷或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双方有权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本协议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3. 在诉讼或仲裁过程中，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无争议部分。

第八条 附则

1. 本协议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并不排斥其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

2. 本协议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他部分的效力。

3. 项目谈判的终止，或供需双方就项目合作达成的相关协议的终止、解除、无效或被撤销，不影响本协议效力。

4.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主合同之日起生效。

5.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进行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修改内容无效。

6.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公章或合同章）：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公章或合同章）：阿里巴巴云计算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供需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供需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供需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第三方安全测评管理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需方责任

需方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向供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在供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需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供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双方合同公正执行的供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准向供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需方项目建设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供方购买项目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供方的责任

应与需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需方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需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需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需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双方合同公正执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需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供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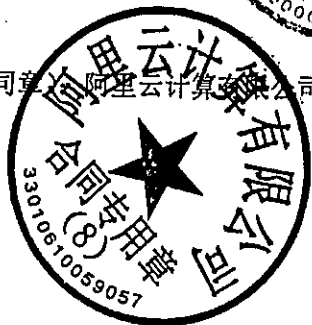
第五条 其它

1. 本责任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主合同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需方（公章或合同章）：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公章或合同章）：阿里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
法定代表人: 陈锡明
邮政编码: 100081
联系电话: 010-51527228
传真号码: 010-62194418
联系人: 朱宇
电子邮箱: zhuyu@css.com.cn

乙方(供方):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12号
法定代表人: 张建锋
邮政编码: 310024
联系电话: 0571-85022088
传真号码: 0571-85022088
联系人: 汪芳珍
电子邮箱: fangzhen.wfz@alibaba-inc.com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 x86 架构 49 台服务器紧急采购项目 的采购事宜,经友好协商,甲方购买乙方以下 X86 服务器货物,达成一致如下:

一、合同目的与合同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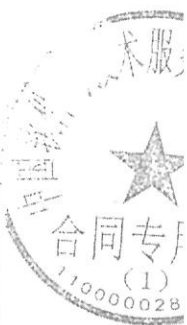
合同构成: 本合同文本、合同附件(保密协议、廉政协议)。

二、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

规格型号	配置描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SA5212H5	8269CA*2/32G*24(2666)/240G M.2 SSD*1/3.84T U.2 SSD*4/双口万兆网卡*1 (含模块)/800W 冗余电源	49	100,480.00	4,923,520.00	
总计(人民币): RMB ¥4,923,520.00 元(大写)肆佰玖拾贰万叁仟伍佰贰拾元整					
备注: 1、如上金额包中包含3年5*8维保(硬盘不返还),服务器上架布线安装。 2、含上架布线的线材等辅料。 3、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有责任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上述货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三、合同价格

设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贰万叁仟伍佰贰拾元整(¥4,923,520.00元)。合同金



额以人民币大写为准。

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

上述产品价格为最终合同价格，除甲方需求变更外，在合同执行期间不随价格因素进行调整，合同双方不得因此变更合同内容。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金额 9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抵扣 13%）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90%的款项。到货验收后 10 日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支付 10%的尾款给乙方。

A. 发货凭证如发货单、快递单、物流单等；

B. 到货验收合格报告；

C. 合同金额 1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抵扣 13%）。

甲方延期收到合同货物及上述发票，则付款相应延期，由此产生的损失及其他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中所列的项目的内容及金额，必须与本合同第二条或附件一所述的货物和价目表内容完全一致；且乙方应保证合法取得上述货物的进项发票。若由于乙方没有遵守以上原则，发生额外的税费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税务机关追讨税款等）均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2043722T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8 号

电话：010-51527702

开户行：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

账号：01090361800120109044719

3. 乙方收款信息

全称：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账号：571905493610901

五、交货、验收与安装调试

1. 交货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鲁疃路 5 号，联系人：王志龙，联系电话：13901394093。

2.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 45 个自然日内将合同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到货时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到甲方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工作，并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做免费技术培训。货物在向甲方交付前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交货清单：

乙方交货时须持交货清单，交货清单一式二份，加盖乙方交货章印。交货清单所列产品名称、数量、包装等与合同约定和实际交货相同。

4. 乙方将设备分 1 次运至交货地点，全部运费由乙方承担。乙方于到货前 24 小时将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5. 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应具有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的坚固包装，无划伤、变形并且乙方保证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措施，乙方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安装现场。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1) 到货验收：设备运抵招标方指定地点后，乙方派人和甲方共同对运抵货物进行接收及数量清点。

(2) 开箱验收：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派人与甲方共同开箱验收，确认装箱单和设备完好情况。

(3) 加电验收：设备安装上架后，乙方派人与甲方共同进行加电验收，确认设备工作情况，如果在加电验收过程中，设备出现故障，乙方需对故障设备进行整机更换；如果设备故障率超出 5%，即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对故障设备进行整机更换的同时，延长全部设备保修期限。

6.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货物验收（包括加电检验），检验时双方应派员参加，如乙方未派员到场，视为接受检验结果。货物短缺或损伤或不符合合同规定或加电不合格，乙方应负责在开箱或加电后三个自然日内补足或者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按第八条违约责任承担相应的责任。

验收再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立即返还已收到的款项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违约而被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判由甲方承担的费用等），逾期支付上述款项，按违约交货处理。

六、质量要求或质量标准

1. 乙方为原厂商时：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原造的全新的、完整的未用过的（包含正常运行该设备或升级时所必需的所有附属设备、附件、程序等），货物型号、配置、数量和性能、质量与本合同配置清单一致，其中不含任何旧部件或翻新部件，并保证所供货物的各项性能、技术指标均符合本合同规定以及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设备须经技术检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才能出厂。

2. 乙方非原厂商时：乙方保证交付甲方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的、完整的、未使用过的（包含正常运行该设备或升级时所必需的所有附属设备、附件、程序等），货物型号、配置、数量和性能、质量与本合同配置清单一致，其中不含任何旧部件或翻新部件，并保证所供货物的各项性能，技术指标均符合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原生产厂家标准中最先进者。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货物是通过货物制造厂商出厂检验的。

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乙方保证上述货物及资料是完全符合甲方需求。

4.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合同项下的设备拥有完整、合法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乙方保证合同货物及资料是合同货物原生产厂商正式提供给甲方的，并保证合同中的所有货物保修信息通过厂商官方网站或网站均可查询到；其对设备所有权的处置不受第三方的限制，且不会导致产生诉讼、处罚或调查等类似程序。乙方应保证设备所包含的软件产品拥有完整、合法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不受第三方的限制，且不会导致产生诉讼、处罚或调查等类似程序，且符合甲方要求。因知识产权侵权及所有权问题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销售、出口、再出口或转移由乙方提供的商品、软件、技术和服时，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进出口管制和制裁法律法规。

七、设备保修、技术支持及培训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原厂商对合同项下设备的保修规定提供服务。乙方提供不少于 36 个月的整机保修。质保期从设备加电验收通过之日开始。

2. 在保修期内，由于合同货物的软件或硬件等问题引起系统故障（包括但不限于运行不稳定），乙方应免费提供系统修改、硬件更换、软件维护等工作，使系统完全恢复正常。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确因技术复杂难以按时完成的，乙方应向甲方说明理由，经过甲

方同意后，由双方协商确认维修完成时间，在排除故障期间应能提供临时的替代设备。乙方按要求提供服务响应，必要时由乙方提供上门现场服务，同时辅以远程服务。

3. 乙方提供技术支持方式包括电话支持、远程支持、现场支持等方式，应承诺保证技术问题均可 5×8 小时响应，12 小时内排除故障，每季度进行一次现场技术回访，检查产品的功能及运行情况，查找故障，进行维修，提出系统管理改进建议。

4. 乙方须根据供货设备的特点采购充足的备品备件存于仓库备用，保证备品备件的长期供应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时，每逾期一天，应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的总金额。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0 日仍不能提供符合合同约定项下的设备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支付的价款，并支付甲方相当于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损失。

2. 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合同货物非原厂家合法的正规产品或乙方交付货物不是货物原生产厂商正式提供给甲方的，甲方有权要求重新更换为原厂商正式提供给甲方的货物，且在甲方同意更换货物的前提下，乙方按上述逾期交货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甲乙双方授权的第三方或原厂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与保修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立即按合同规定补足保修内容及期限，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 0.5%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提供该项售后服务与保修，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同时就其因上述乙方违约而遭受的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损失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但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累计承担的违约、损失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索赔发生前乙方依据本合同从甲方收取的总金额。

5. 甲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货款（因乙方原因导致迟延付款的除外），则甲方从应付款之日起，按每延迟一个工作日为未付货款的 0.5% 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九、保密条款

1. 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对方获取的业务资料或技术资料，以及交易相关的其他重要信息，无论在本合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均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任何一方因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规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赔偿责任。

2. 因乙方私自以任何方式获得该交易相关信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赔偿责任。

3. 合同双方均有义务要求该方接触保密信息的关联公司人员及该方职员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任何一方的关联公司人员及职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的，或依据该保密信息向第三方提出任何建议，均被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规定。

4. 无论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十、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未达成一致前，原合同仍然有效，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包括增、删、改及其他变动）合同条款，确需变更，须在变更处加盖各自公司章程予以确认，只要其中一方未加盖公章，则该变更无效。

十一、合同纠纷的解决

1.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争议，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 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一方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如果有附件，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三、其它事项

本合同附件中内容与合同正文有冲突时，甲方享有解释权。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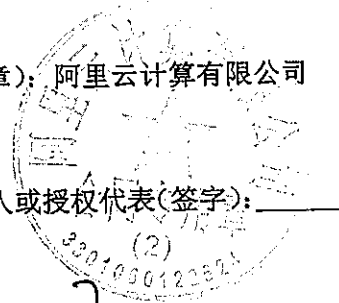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 1月 7日

2021年 1月 7日



附件一：

保密协议

供需双方拟就本项目开展合作或交流（以下简称项目合作），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供需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保密信息

1.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为项目合作的目的，一方及其关联方（以下合称披露方）向另一方及其关联方（以下合称接收方）以书面形式提供和披露的与项目合作有关的所有信息及其载体。

2.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应当明确标示“密级及保密期限”；保密信息的所有副本、复制品以及包含和体现保密信息的相关材料，均属保密信息。

3.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不包括下列信息：

（1）提供或披露给接收方时已被公众所知的信息；

（2）接收方从披露方以外的第三方处合法获取的信息，且该第三方对所披露信息未承担保密义务；

（3）接收方在没有接触披露方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独立开发取得的信息，且能够书面证明；

（4）披露方在披露时明确表示所披露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的；

4. 若保密信息的任一部分或任一方面属于上述第3款情况之一的，接收方仍需依据本协议对该保密信息的其他部分及其他方面履行保密义务。

5. 本协议所称“关联方”是指与甲乙任何一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且是项目合作的直接参与者，或与项目合作直接相关的经营实体；必要情况下，关联方应作为独立一方签署保密协议。

第二条 保密义务

1. 供需双方应就知悉对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知悉的对方保密信息。

2. 接收方应妥善保存所获取的保密信息，以保护自身同样重要信息的同等合理审慎态度保护保密信息，且不得低于一般合理的保密程度。

3. 保密信息仅用于项目合作的目的，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擅自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 本协议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的转让或许可。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保密信息，但出于讨论和谈判目的的情况除外。

5. 供需双方在履行保密义务过程中应当相互协助，相互维护对方的社会声誉。

6. 接收方不得通过非正式途径接触或聘用披露方的雇员，不得利用保密信息开展与披露方存在竞争的业务，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但供需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项目合作的迟延、搁置、终止等情形而免除，但保密期限已满或供需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保密信息的接收方，在以下第【2】项期限内向披露方承担保密义务：

1. 自保密信息披露之日起【10】年；
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永久；

第四条 保密信息的返还和销毁

1. 有以下情况的，接收方应向披露方返还保密信息；无法返还的，应采取有效方式进行无法恢复的销毁：

- (1) 披露方出于合理原因要求接收方返还；
- (2) 项目合作终止，接收方无合理理由继续保留保密信息。

2. 接收方应在接到披露方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返还或销毁保密信息；若披露方提出要求，接收方应在此期限内同时提交书面证明文件，证明所有保密信息均已归还或销毁。

3. 接收方将保密信息返还或销毁后，其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并未免除。

4. 接收方出于合理目的需要备份留存保密信息的，应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披露方有权要求接收方另行出具书面保密承诺。

第五条 承诺和声明

1. 供需双方承诺，作为披露方，应如实披露保密信息，不得恶意篡改，误导接收方。同时，接收方理解并承认，除非披露方存在非善意或过错，接收方对依据保密信息所做研判及其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

2. 供需双方承诺，作为披露方，其所披露的保密信息如存在已知的权利瑕疵，应在披露时向接收方说明，否则披露方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接收方承认并同意，本协议所包含的任何条款均不应被认为是披露方将任何知识产权向接收方进行任何形式的特许、授权或转让。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数额根据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确定。

2. 违约方拒不支付上述违约金，且在合理期限内拒绝按照守约方的要求改正违约行为、

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终止项目谈判或者解除与违约方就项目合作达成的相关协议。违约方赔偿因终止谈判或解除协议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3. 接收方应对其代表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向披露方承担责任。

4. 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除行使上述追偿和解除等权利外，有权依法采取其他救济手段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2. 凡因履行本协议引发的纠纷或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双方有权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本协议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3. 在诉讼或仲裁过程中，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无争议部分。

第八条 附则

1. 本协议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并不排斥其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

2. 本协议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他部分的效力。

3. 项目谈判的终止，或供需双方就项目合作达成的相关协议的终止、解除、无效或被撤销，不影响本协议效力。

4.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主合同之日起生效。

5.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进行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修改内容无效。

6.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公章或合同章）：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公章或合同章）：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附件二：

廉政协议

为加强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供需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供需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供需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第三方安全测评管理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需方责任

需方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向供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在供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需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供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双方合同公正执行的供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准向供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需方项目建设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供方购买项目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供方的责任

应与需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需方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需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需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需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双方合同公正执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需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供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1. 本责任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主合同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需方（公章或合同章）：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公章或合同章）：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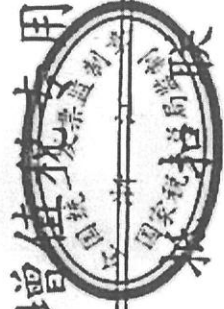


3300214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2013316 3300214130
22013316

开票日期: 2022年01月05日



名称: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密码区	1**192<89>2*>-92671* \lt +689<76576/07>5/66<>5/7-370>*55*3* >2968*8>77/7021<3545638+>0+8+32756/06/5/6++85/>>119*-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6673959654P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地址、电话: 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18号010-51527702	4357097.35	4357097.35	13%	566422.65
开户行及账号: 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01090361800120109044719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1	套		
*电子计算机*硬件设备				
合计	¥4357097.35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4923520.00			
名称: 阿里云技术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6673959654P	开票人: 陈希希			
地址、电话: 杭州市转塘科技经济区块12号0571-85022088	复核: 柳军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05493610702	收款人: 余杭			
销售方	销售方: (发票专用章)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税总货劳函[2021]280号中钞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3300214130

No 22023213

3300214130

22023213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1月10日



购买方	名称: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2043722T 地址、电话: 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18号010-51527702 开户行及账号: 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01090361800120109044719	密码区	*<144<7-2+0>13/3*<69911/2250371+3-+6*0*61>+3/245*<<+9623<-+1/2-<<*5020-15>>4//47>3614151+3+86*0026>+-902*39	税额	566422.6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电子计算机*硬件设备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套	1	4357097.35	4357097.35	15%	566422.65
合计				¥4357097.35		¥566422.65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4923520.00			
销售方	名称: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6673959654P 地址、电话: 杭州市转塘科技经济区块12号0571-85022088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05493610702	备注					

收款人: 余杭

复核: 柳军

开票人: 陈书市

税总货劳函[2021]280号中钞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1 2 3 4 5 6 7 8 9 0 A B C D E F G H I J



3300214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2037305 3300214130
22037305

开票日期: 2022年01月17日



名称: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密码区	/+4531</5>843+1448573/52796 -658--+7-7134808>0161>>3*550 >3-4+<4*5478-08922/27973783 06/2>478-+697138*78>8547644		税额	208073.63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102043722T	单 价	金 额	税率		
地址、电话: 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18号010-51527702	1600566.37	1600566.57	13%		
开户行及账号: 北京银行电轴路支行01090361800120109044719	数 量	单 位	税 率		
规格型号	1	套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电子计算机*硬件设备		单 价	金 额	税 额
合 计	壹佰捌拾万捌仟陆佰肆拾圆整		1600566.37	1600566.37	208073.63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1808640.00				
名称: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备 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6673959654P	销售方				
地址、电话: 杭州市转塘科技经济区块12号0571-85022088	开票人: 陈书节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05493610702	复核: 柳军				
收款人: 余杭	销售方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税务总局函[2021]280号中钞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附件四：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 承诺函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资产转让事宜，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相关设备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本次评估范围以产权持有人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产权持有人保证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真实、完整，对未申报或声明的或有事项由产权持有人完全负责；
- 4、产权持有人保证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未披露的抵押、担保、或有负债及其他应说明的有关事项，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5、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6、没有重大的可以预见对评估结论有影响的期后事项
- 7、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五：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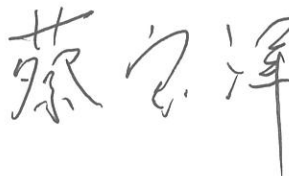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所涉及的本公司相关设备类资产的市场价值，以202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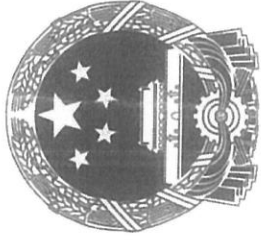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签名：



2024年11月18日



附件六：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备案公告复印件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经审查，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符合《资产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准予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特发此证。



批准文号：京财企许可[2008]0019号

批准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证书编号：21020015

发证时间：2008年6月8日

序列号：00002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印制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78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诚博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5、北京人合致远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

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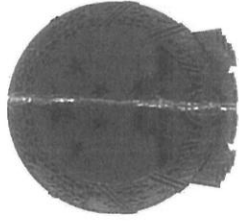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附件七：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
书复印件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38号 证书编号：0100051022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三月

序列号：000070



附件八：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营业执照

(副本) (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20918709G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中法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钰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04月01日

营业期限 1993年04月01日至 2043年03月31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2号楼3门904室



登记机关

2020年 09月 18日



附件九：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会员电子证）复印件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170083

会员姓名：蔡宝泽

证件号码：372324*****X

所在机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25）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蔡宝泽



(有效期至2025-04-30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见习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230589

会员姓名：李娜

证件号码：120222*****X

所在机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25）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李娜



(有效期至2025-01-30日止)



附件十：委托人与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合同编号: CSSFJ-ZWSYB-ZJHFW-2024-503



中天和信息系统项目编号: 2024P20218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55 号

联系人: 陈蕊

联系方式: 13701197893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C 座 402 室

联系人: 蔡宝泽

联系方式: 18501992677

签约地点: 北京

签约日期: 2024 年 12 月 9 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当事方经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委托合同约定事项

1、评估目的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纪要》（会议纪要（2024）31号，2024年11月5日）文件表明，评估目的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相关设备类资产进行转让。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评估对象是资产评估基准日委托人委托评估的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设备类资产的价值。

(2) 评估范围是资产评估基准日委托人委托评估的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设备类资产，具体为100台服务器，账面原值为889.20万元，账面净值为414.81万元。资产评估范围以经委托人盖章确认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内容为准，委托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3、资产评估基准日

由委托人确定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0月31日。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是委托人。

(2)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5) 委托人应在载明的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6)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5、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 委托人应督促产权持有人提供相关资料，资产评估申报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相关政府部门的批文、资产法律权属证明、相应的财务资料等必要资料的提交时间为资产评估机构人员进入产权持有人现场 7 个（包含）个工作日内。

(2) 资产评估机构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全部资产评估申报资料后，15 个（包含）工作日完成委托人委托的资产评估工作，并向委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初稿确认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评估报告终稿。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合同当事人另行协商。

(3) 资产评估报告初稿通常采用电子版本，以资产评估机构项目经理的电子邮件发出时间为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时间。

(4) 资产评估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正式书面资产评估报告为 5 份，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可以采用当面提交和邮寄方式，无论当面提交和邮寄方式，双方交接人员都应填写交接清单。如需增加份数或需要资产评估报告的外文翻译稿，需要增加必要成本费和翻译费用。两种文本遇有解释不一致时，应以中文本为准。

(5) 资产评估报告复印件不具备法律效力。

二、资产评估服务费（或者支付标准）、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 根据资产评估收费标准、行业惯例和本项目的工作量，经协商收取含税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增值税率为 6%。

2. 具体付款方式为：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生效后，付款进度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时间进度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资产评估机构开始现场工作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50%	5,000.00
资产评估机构提交最终评估报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50%	5,000.00
合计	100%	10,000.00

3.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时间将相应的评估费存入评估机构如下指定账户：

单位：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税号：	91110102720918709G
账户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2 号楼 3 门 904 室



电话：	010-88395676
开户银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110060774013007166090

4. 上述服务费包括评估人员必要的交通、住宿、餐饮、通讯和办公费用等。

5. 资产评估服务费以人民币为计价本位币。

6.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7. 委托人提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8.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资产评估服务费。

9. 资产评估机构应在委托人支付每笔款项前向委托人开具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暂不付款。

三、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 督促协调被评估企业在财产清查、对盘盈、盘亏、报废等进行了会计处理的基础上，填制委托资产评估申报表，保证账账、账实、账单一致。

3. 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4.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特别是进行现场勘察及核查验证工作时，委托人应协调被评估企业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与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保证资产评估工作进行顺利。

5.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



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 对资产评估机构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资产评估机构许可，不得向委托人以外的任何人透露。

(二) 资产评估机构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资产评估对象在资产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责任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委托人的责任。

3. 遵守职业道德，对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予保密，对委托人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资产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4. 在需要时，资产评估机构有义务主动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指派有胜任能力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承办本项目，以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委托人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人员中可能涉及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提出回避。

5. 资产评估机构在委托人履行其责任与义务的前提下，将按双方约定时间出具评估报告。若委托人不能按照规定时间提供相关材料，资产评估机构有权相应延长交付评估报告的时间。

6. 在资产评估过程中，若因委托人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资产评估机构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和延长出具评估报告时间等事项，必要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委托合同。

7. 委托人如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约定事项的变更

1. 委托合同签订后，合同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应经过协商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委托合同签订后，资产评估目的、资产评估对象、资产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资产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各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由于可能出现的不可预见情况，影响约定业务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资产评估报



告的，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或解除约定，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4. 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时未明确的内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采取订立补充合同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做出后续约定。

四、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资产评估机构逾期提供评估报告的，逾期一日，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

2. 本委托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委托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经各方签章后各执壹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6. 本委托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 双方签字盖章

委托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12-9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十一：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4/10/31

产权持有人: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项 目		A	B	C=B-A	D=C/A×100%
1	电子设备	414.81	420.70	5.89	1.42%
合计		414.81	420.70	5.89	1.42%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评估机构: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10/31

序号	资产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入账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91	C03002033	阿里服务器	8269CA*2/32G*24(2666)/240G M.2 SSD*1/3.84T U.2 SSD*4/双口万兆网卡*1(含模块)/800W冗余电源	阿里	台	1	2022/1/31	2022/1/31	88,920.35	41,481.32	77,900.00	54%	42,070.00	1.42%
92	C03002034	阿里服务器	8269CA*2/32G*24(2666)/240G M.2 SSD*1/3.84T U.2 SSD*4/双口万兆网卡*1(含模块)/800W冗余电源	阿里	台	1	2022/1/31	2022/1/31	88,920.35	41,481.32	77,900.00	54%	42,070.00	1.42%
93	C03002035	阿里服务器	8269CA*2/32G*24(2666)/240G M.2 SSD*1/3.84T U.2 SSD*4/双口万兆网卡*1(含模块)/800W冗余电源	阿里	台	1	2022/1/31	2022/1/31	88,920.35	41,481.32	77,900.00	54%	42,070.00	1.42%
94	C03002036	阿里服务器	8269CA*2/32G*24(2666)/240G M.2 SSD*1/3.84T U.2 SSD*4/双口万兆网卡*1(含模块)/800W冗余电源	阿里	台	1	2022/1/31	2022/1/31	88,920.35	41,481.32	77,900.00	54%	42,070.00	1.42%
95	C03002037	阿里服务器	8269CA*2/32G*24(2666)/240G M.2 SSD*1/3.84T U.2 SSD*4/双口万兆网卡*1(含模块)/800W冗余电源	阿里	台	1	2022/1/31	2022/1/31	88,920.35	41,481.32	77,900.00	54%	42,070.00	1.42%
96	C03002038	阿里服务器	8269CA*2/32G*24(2666)/240G M.2 SSD*1/3.84T U.2 SSD*4/双口万兆网卡*1(含模块)/800W冗余电源	阿里	台	1	2022/1/31	2022/1/31	88,920.35	41,481.32	77,900.00	54%	42,070.00	1.42%
97	C03002039	阿里服务器	8269CA*2/32G*24(2666)/240G M.2 SSD*1/3.84T U.2 SSD*4/双口万兆网卡*1(含模块)/800W冗余电源	阿里	台	1	2022/1/31	2022/1/31	88,920.35	41,481.32	77,900.00	54%	42,070.00	1.42%
98	C03002040	阿里服务器	8269CA*2/32G*24(2666)/240G M.2 SSD*1/3.84T U.2 SSD*4/双口万兆网卡*1(含模块)/800W冗余电源	阿里	台	1	2022/1/31	2022/1/31	88,920.35	41,481.32	77,900.00	54%	42,070.00	1.42%
99	C03002041	阿里服务器	8269CA*2/32G*24(2666)/240G M.2 SSD*1/3.84T U.2 SSD*4/双口万兆网卡*1(含模块)/800W冗余电源	阿里	台	1	2022/1/31	2022/1/31	88,920.35	41,481.32	77,900.00	54%	42,070.00	1.42%
100	C03002042	阿里服务器	8269CA*2/32G*24(2666)/240G M.2 SSD*1/3.84T U.2 SSD*4/双口万兆网卡*1(含模块)/800W冗余电源	阿里	台	1	2022/1/31	2022/1/31	88,920.35	41,481.32	77,900.00	54%	42,070.00	1.42%
合计									8,892,035.27	4,148,132.03	7,790,000.00		4,207,000.00	1.42%
减：减值准备														
减：评估预计风险损失														
合计									8,892,035.27	4,148,132.03	7,790,000.00		4,207,000.00	1.42%

评估人员：蔡宝洋、李娜、尹明浩

产权持有人：陈蕊
填表日期：2024年11月15日

产权持有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拟进行资产转让涉及的
本公司相关设备类资产价值项目

评估说明

中天和[2024]评字第 90070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TIANHE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2
第二部分、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3
第三部分、资产评估说明	4
第一章：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4
第二章：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6
第三章：电子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10
第四章：评估结论及分析	16
附件：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17



第一部分、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评估说明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第二部分、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见附件。



第三部分、资产评估说明

第一章：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评估对象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软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涉及的本公司相关设备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二、评估范围

包括中软公司评估基准日申报的 100 项电子设备，具体以中软公司提供的资产清单为准，具体评估范围详见委托人填写的《评估明细表》。详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电子设备	889.20	414.81
	合计	889.20	414.81

委托人已承诺无应纳入而未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是一致的。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电子设备共计 100 项，账面原值 889.20 万元，账面净值 414.81 万元，全部为阿里服务器，购置于 2022 年，分布在中软公司内，目前处于闲置状态。

企业各类实物资产配有专门部门及人员负责日常管理工作，该项资产的维护保养、修理制度基本落实，在用资产维护较好，可以满足日常工作的需要。

截至报告出具日，尚未发现存在其他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瑕疵的情形。

中软公司提供的资料表明以上资产于评估基准日未设立抵押/担保，也无经济纠纷。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为固定资产。实物资产的类型和特点如下：

固定资产为设备类资产，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设备类资产为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共计100项，全部为阿里服务器，购置于2022年，分布在中软公司内。

企业各类实物资产配有专门部门及人员负责日常管理工作，该项资产的维护保养、修理制度基本落实，在用资产维护较好，可以满足日常工作的需要。

企业已提供承诺，上述资产权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也无经济纠纷。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企业无申报的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账面金额、评估值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详见产权持有人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第二章：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指定了评估项目总体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组建了评估项目组。根据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申报表，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核查计划，评估项目组在企业相关人员的配合下，于2024年11月15日，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了现场核查。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核查。

（一）资产核查主要步骤

1. 指导被评估企业相关人员进行填表与准备相关资料

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明细表”、“资产调查表”、“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同时收集被评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2. 初步审查被评估企业填报的评估申报表

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审查各类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

3. 现场实地勘查和数据核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适当的现场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在现场调查阶段，采用询问、访谈、核对、勘查等手段对该项资产进行核查。

（1）评估对象真实性的查证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产申报明细，按照重要性原则采用逐项的方式针对该项资产进行核查，以确定资产的真实准确。通过查阅相关资产权属资料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真实性。

（2）对资产权属等有关文件、证明和资料核查验证



对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所获得的涉及资产权属等有关文件、证明和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按照核查验证资料的类别、来源、获取方式、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等因素，选择适当的形式或实质核查验证程序及方法进行核查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采用了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检查记录或文件、实地调查、分析、计算、复核等核查验证的方式。

(3) 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主要通过查阅相关资产的维护保养运行等记录，访谈相关管理和使用人员，以及在企业资产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资产状态等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资产调查表。

(4) 资产价值构成情况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评估申报表

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企业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及符合客观和企业实际情况。

(二) 资产核查主要方法

在核查工作中，针对资产的形态、特点及实际情况，进行了核查。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通过询问、访谈、核对、勘查等手段进行现场调查；对其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收集获取的评估资料采取观察、询问、书面审查、检查记录或文件、实地调查、分析、计算、复核等适当的形式或实质核查验证的方式进行核查和验证。

根据企业提供的设备类评估明细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表中所列的各类设备进行了现场勘查。在现场勘查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主要设备的购入合同等历史资料，通过与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广泛交流和访谈，了解设备的购置日期、产地、各项费用的支出情况，填写设备状况调查表等。调查了解企业设备账面的构成是否合理，有无账面记录异常现象，为分析评估增减值做好基础工作。设备产权主要通过查阅购置合同、购置发票等进行核查，对产权权属存在瑕疵的，给予高度关注，进一步通过适当的形式和实质核查验证的方式，了解产权权属，并要求委托方和相关当事人出具了“说明”和“承诺函”。通过这些步骤比较充分地了解设备的物理特征、技术特征和经济特征。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资产清查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发现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如下：

1、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



本次清查未发现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2、评估程序受到限制

本次清查不存在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3、其他主要评估资料不完整

本次清查未发现其他主要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4、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本次清查未发现截止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5、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本次清查未发现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6、盈亏报废情况

本次清查未发现存在资产的盈亏报废等事项。

7、评估基准日时正在进行的大修理、改扩建情况

本次清查未发现评估基准日时正在进行的大修理、改扩建情况。

8、权属等资料的核查验证事项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查过程中涉及的资产权属等有关文件、证明和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按照核查验证资料的类别、来源、获取方式、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等因素，选择适当的形式或实质核查验证程序及方法进行核查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采用了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检查记录或文件、实地调查、分析、计算、复核等核查验证的方式。

9、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清查未发现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三、核实结论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据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的实际状况进行了认真、详细的核查，我们认为上述清查在所有重要的方面反映了委托评估资产的真实状况，资产清查的结果有助于对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公允的评定估算。

（一）资产核实结论

经清查，账、实、表相符，不存在错报、漏报的情况。

（二）资产核实结果是否与账面记录存在差异及其程度

经清查，未发现与账面记录存在差异的情况。



(三) 权属资料不完善等权属不清晰的资产

本次清查未发现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四) 企业申报的账外资产的核实结论

本次清查企业无申报的表外资产。

(五) 财务清查结论

本次评估未发现需要调整的事项。



第三章：设备类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设备类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 评估范围

包括中软公司评估基准日申报的 100 项电子设备，具体以中软公司提供的资产清单为准，具体评估范围详见委托人填写的《评估明细表》。详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电子设备	889.20	414.81
	合计	889.20	414.81

(二) 电子设备概况

1、设备类资产概况

中软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是一家从事信息技术服务的企业。成立于 1994 年 3 月 1 日。

被评估设备为电子设备，主要分布于中软公司内，目前处于闲置状态。

企业各类实物资产配有专门部门及人员负责日常管理工作，该项资产的维护保养、修理制度基本落实，在用资产维护较好，可以满足日常工作的需要。

中软公司提供的资料表明以上设备产权均归公司所有，无产权纠纷。

中软公司提供的资料表明以上设备于评估基准日未设立抵押/担保，也无经济纠纷。

3、主要生产设备特点

电子设备共计 100 项，全部为阿里服务器，购置于 2022 年，分布在中软公司内。

4、管理及维护保养

(1) 管理制度

企业设有专职设备管理及维护保养部门，设立了相关制度，建立了设备台账，设备日常管理及维护保养状况良好。

(2) 维护制度

企业设备维护保养主要实施日常维护、一级保养、预防性维护、预知性维护为主。



操作人员实行岗前技术培训和凭证上岗操作，并实行“定人、定机、定职责”。同时配备设备管理人员，以检查、督促设备合理使用。

设备日常维护工作主要由设备操作人员执行，由机动设备部设备管理人员，负责编制设备日常保养细则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主要体现于设备点检、设备巡检、设备定期维修、维护计划等。

设备预防性和预知性维护工作主要由设备管理人员负责执行，由机动设备部技术人员按设备技术状况及基于数据积累、分析，编制维护计划。

(3) 运行状况

设备运转情况记录主要来源：设备交接班记录。设备运行状况正常，能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

(三) 评估依据

1. 委托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 设备购置合同和发票；
3. 机械工业出版社《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3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2017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2011年）；
6.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8.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9.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
10.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市场询价及向设备制造厂询价收集的价格信息；
11. 有关网络询价；
12.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手册》；
13.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 评估过程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1) 根据企业设备类资产的构成特点，向企业有关资产管理部门及使用部门提供



《设备申报明细表》、《设备调查表》等，并指导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报。

(2) 进入现场后根据提供的评估明细表进行账实核对，使之相符合，对企业提供的评估明细表进行检查，对表中的错填、漏填等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提请企业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1) 现场清点设备，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进行现场逐项调查，查阅和收集主要设备的验收记录、运行日志、相关检测报告等技术资料 and 文件，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详细了解设备的外观、运行环境和运行状态，对重要设备进行必要的详细勘察，掌握设备目前的现状及技术状况，关注设备的法律权属。

(2) 根据现场勘察结果进一步修正企业提供的评估明细表，然后由企业盖章确认，作为评估的依据。

(3) 对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所获得的涉及资产权属等有关文件、证明和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按照核查验证资料的类别、来源、获取方式、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等因素，选择适当的形式或实质核查验证程序及方法进行核查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采用了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检查记录或文件、实地调查、分析、计算、复核等核查验证的方式。

第三阶段：评估测算阶段

(1) 在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的基础上，根据资料收集及其他操作条件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等评估方法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 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价格信息等评估有关资料。

(3) 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综合分析评估结果的可靠性，增（减）值率的合理性，对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准确性的因素进行复查，在经审核修改的基础上，汇总评估明细表，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第四阶段：评估技术说明撰写阶段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五) 评估方法

本次设备类资产的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

1. 电子设备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电子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电子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指通过估算电子设备的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其在使用过程中自然磨损、技术进步或外部经济环境导致的各种贬值，即电子设备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估测电子设备评估值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end{aligned}$$

(1) 重置成本

电子设备的重置成本包括购置或购建设备所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和因资金占用所发生的资金成本。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重置成本} &= \text{设备购置价（不含税）} + \text{运杂费（不含税）} + \text{安装调试费（不含税）} \\ &+ \text{基础费用（不含税）} + \text{其他费用（不含税）} + \text{资金成本} \end{aligned}$$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第170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13号文件），《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件，除文件中不允许进行增值税抵扣的设备外，其他设备重置成本中不含增值税。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件，构成设备重置成本的购置价、运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中所含增值税，在计算设备重置成本时可抵扣。

电子设备全部为阿里服务器，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无需设备基础和长时间占用资金建设，且本次评估为移地使用假设，一般不需要考虑运杂费、基础费用、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重置成本直接以经市场调查确定的不含税市场采购价确定。

(2) 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的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3) 评估值

$$\text{电子设备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案例：阿里服务器（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序号1）

1、基本情况



设备名称：阿里服务器

规格型号：8269CA*2/32G*24(2666)/240G M.2 SSD*1/3.84T U.2 SSD*4/双口万兆网卡*1（含模块）/800W冗余电源

生产厂家：阿里

数量：1台

购置日期：2022/1/31

启用日期（测试开始时间）：2022/1/31

测试终止时间：2022/7/31

账面原值：88,920.35

账面净值：41,481.32

2、评估过程

电子设备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不含税购置价

评估人员经电子产品市场询价，对该类设备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含税购置价进行了充分了解，评估人员查询市场类似设备，确认市场含税购置价为88,000.00元。

$$\begin{aligned}\text{不含税购置价} &= \text{含税购置价} / (1 + \text{增值税率}) \times \text{数量} \\ &= 88,000.00 / (1 + 13\%) \times 1 \\ &= 77,900.00 \text{元（取整）}\end{aligned}$$

（2）综合成新率

对于电子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委估设备于2022年1月启用，已使用约2.75年，参照《资产评估常用参数与数据手册》常用设备年限表，该设备经济耐用年限为6年，剩余使用年限为3.25年，经计算委估设备年限成新率为54%，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

$$\begin{aligned}\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的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 &= (6 - 2.75) / 6 \times 100\% \\ &= 54\% \text{（取整）}\end{aligned}$$

（3）评估值



$$\begin{aligned} \text{电子设备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 &= 77,900.00 \times 54\% \\ &= 42,070.00 \text{ 元} \end{aligned}$$

经上述评估过程，电子设备评估值为 42,070.00 元。

(六) 评估结果

经评估，设备类资产评估价值为 4,207,000.00 元，比账面价值增值 58,867.97 元，增值率 1.42%。见下表：

设备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电子设备	8,892,035.27	4,148,132.03	7,790,000.00	4,207,000.00	-12.39%	1.42%
合计	8,892,035.27	4,148,132.03	7,790,000.00	4,207,000.00	-12.39%	1.42%

第四章：评估结论及分析

一、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涉及的本公司相关设备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移地使用假设前提下，中软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涉及的本公司相关设备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不含税评估值为 420.7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万零柒仟圆整），比账面价值 414.81 万元增值 5.89 万元，增值率 1.4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电子设备	414.81	420.70	5.89	1.42%
合计	414.81	420.70	5.89	1.42%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成本法对产权持有人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评估后，部分资产的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相比发生了变动，具体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电子设备	4,148,132.03	4,207,000.00	58,867.97	1.42%

设备类固定资产增值，主要原因为：

电子设备受技术进步的影响，更新换代较快价格不断下降，以市场购置价为基础确定的重置价值低于账面原值，引起评估原值减值；同时评估净值所依据的电子设备的使用年限高于企业会计上的折旧年限，结合电子设备的实际使用状况确定的成新状态高于账面净值率；二者相互作用引起电子设备评估净值的增值。



附件：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024年11月18日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概况

本资产评估项目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一)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概况

企业名称及简称：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软公司”）

注册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043722T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谌志华

注册资本：85017.0397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03-01

营业期限：2000-08-2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电子产品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安全咨询服务；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科技中介服务；铁路运输辅助设备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通讯设备修理；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

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外包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铁路运输设备制造；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是同一家公司。

二、 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评估目的是根据中软公司《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纪要》（会议纪要（2024）31号，2024年11月5日）文件，中软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为此需对涉及的本公司相关设备类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 关于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的说明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 评估对象

本次清查的评估对象是中软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涉及的本公司相关设备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二） 评估范围

包括中软公司评估基准日申报的100项电子设备，具体以中软公司提供的资产清单为准，具体评估范围详见委托人填写的《评估明细表》。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电子设备	889.20	414.81
合计		889.20	414.81

委托人已承诺无应纳入而未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

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是一致的。

1、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电子设备共计 100 项，账面原值 889.20 万元，账面净值 414.81 万元，全部为阿里服务器，购置于 2022 年，分布在中软公司内，目前处于闲置状态。

企业各类实物资产配有专门部门及人员负责日常管理工作，该项资产的维护保养、修理制度基本落实，在用资产维护较好，可以满足日常工作的需要。

中软公司提供的资料表明以上资产于评估基准日未设立抵押/担保，也无经济纠纷。

2、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本次清查企业无申报的表外资产。

3、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账面金额、评估值

本次清查的评估结论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

四、 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4年10月31日。

评估基准日是根据评估目的，并尽可能地与相关经济行为的实现日接近且为会计期末等原则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载明日期一致。

五、 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一）曾经进行过清产核资或者资产评估的情况和调账情况

本次清查未发现曾经进行过清产核资或者资产评估的情况和调账情况。

（二）影响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重大合同、重大诉讼事项

本次清查未发现截止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三）抵（质）押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的性质、金额，及其对应资产负债情况

本次清查未发现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四）账面未记录的资产负债的类型

本次清查企业无申报的表外资产。

六、 资产清查情况说明

（一）资产清查情况说明

1、资产清查工作和清查对象概况

为尽快做好本次资产评估工作，实现本次评估目的，根据评估工作的要求以及填报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的需要，并经与评估机构的沟通协商，中软公司组织了包括行政、财务、资产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骨干组成的评估工作协调小组，领导和配合本次资产评估工作，并对评估基准日时点上的委估资产的情况进行了全面清查盘点核实和填表申报工作。

本次清查核实内容为中软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资产，具体为电子设备。

中软公司主要以其资产明细账为申报依据进行申报。列入评估清查范围的具体内容如下：

电子设备共计 100 项，账面原值 889.20 万元，账面净值 414.81 万元，全部为阿里服务器，购置于 2022 年，分布在中软公司内，目前处于闲置状态。

2、实物资产分布地点及特点

中软公司的实物资产为固定资产。实物资产的类型和特点如下：

固定资产为设备类资产，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设备类资产为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共计100项，全部为阿里服务器，购置于2022年，分布在中软公司内。

企业各类实物资产配有专门部门及人员负责日常管理工作，该项资产的维护保养、修理制度基本落实，在用资产维护较好，可以满足日常工作的需要。

企业已提供承诺，上述资产权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也无经济纠纷。

3、资产及负债清查过程和方法

中软公司的资产清查组，对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数量（金额）、质量和产权状况进行了全面清查盘点和填表申报工作。资产清查组在清查盘点过程中具体实施并完成了对评估基准日时点上的资产的名称、性质、品牌、规格型号、购用或发生年月、债权债务经济内容、实有数量、金额、质量、使用状况和产权状况的全面清查盘点、数量推算、检测鉴定、取证核对、情况说明、资料收集、账务调整、填表申报等工作。

4、清查过程中发现的产权瑕疵、待报废和盘亏资产及账外资产情况

本次清查未发现存在产权瑕疵的情况。

本次清查未发现存在待报废和盘亏资产的情况。

本次清查未发现存在账外资产的情况。

5、核实结论

中软公司的资产清查组，依据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的实际状况进行了认真、详细的清查，在所有重要的方面反映了委托评估资产的真实状况，资产清查的结果有助于对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公允的评定估算。

(1) 资产状况的清查结论

经清查，账、实、表相符，不存在错报、漏报的情况。

(2) 资产产权的清查结论

经清查，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瑕疵事项。

(3) 财务清查结论

本次清查未发现需要调整的事项。

七、 资料清单

1. 《资产评估申报表》
2. 相关经济行为文件
3. 资产权属证明文件
4. 重大合同等
5. 其他资料

本说明是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配合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相关设备类资产价值评估而提供的，上述提供资料中的复印件已与评估基准日真实、有效的原件核对无误，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所提供的上述与本次资产评估相关的情况和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本页无正文，为《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签字页)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马志军" (Ma Zhijun).

2024年11月18日